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哈密佰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密市生态环境局的哈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项目采购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密佰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4.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哈密佰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22日